



2019 年度全省法警服装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5 -

 一、投标人须知..... - 5 -

 二、投标须知..... - 12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21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 52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一、投标函..... - 55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7 -

 三、开标一览表..... - 58 -

 四、备品备件清单..... - 59 -

 五、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 60 -

 六、专用工具清单..... - 61 -

 七、投标保证金..... - 62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63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64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65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 66 -

 十二、其他材料(如有)..... - 67 -

 十三、生产商授权书(仅限于代购产品)..... - 68 -

 附件 1:..... - 69 -

 附件 2:..... - 70 -

 附件 3:..... - 71 -

 附件 4:..... - 72 -

 附件 5:..... - 73 -

 附件 6:..... - 74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7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90411-024190-7

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 2019 年度全省法警服装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ZT-LZ-CZHW-190401

二、招标内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1	夏作训服	套	868	可外购，但要符合警用标准及相关要求，选择制做厂家必须是最新公安部或司法部警用服装类入围生产企业，还要经采购方同意方可外购。
	1—2	冬作训服	套	868	
	1—3	多功能服(上衣)	件	868	
	1—4	单裤(冬)	条	1736	
	1—5	大檐帽 (女呢卷檐帽)	顶	868	
	1—6	大檐凉帽 (女布卷檐帽)	顶	868	
	1—7	警便帽	顶	868	
	1—8	单皮鞋	双	868	
	1—9	棉皮鞋	双	868	

三、项目预算：160.146 万元(壹佰陆拾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服装类加工企业必须是最新公安部或司法部警用服装类入围生产企业；
- 3、供应商必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
-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

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招标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每日 00:00: 00~23: 59: 59（北京时间），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免费下载。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六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

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1296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1950号

联系人：陈占芝

联系电话：0931—283953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A塔1101室

联系人：李彦杰 关琳

联系电话：15117067271 13893677719

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1950号 联系人：陈占芝 联系电话：0931--28395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A塔1101室 联系人：李彦杰 关琳 联系电话：15117067271 13893677719
3	采购项目名称	2019年度全省法警服装政府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SZT-LZ-CZHW-1904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9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交货地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地点分别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中院、天水中院、嘉峪关中院、白银中院、金昌中院、酒泉中院、张掖中院、武威中院、定西中院、陇南中院、平凉中院、庆阳中院、临夏中院、甘南中院、兰铁中院、甘肃林区中院和甘肃矿区法院所在地。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将货物配送到达采购人辖区

		<p>高院和各中院所在地现场，分别由采购人辖区高院和各中院验收签名盖章，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并完成需响应的服务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90%的合同货款，剩余 10%的货款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支付剩余货款。</p>
11	<p>投标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服装加工企业必须是最新公安部或司法部警用服装类入围生产企业； 7) 供应商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p>（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需提供情况说明及本单位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12) 须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p> <p>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4) 项原件现场备查，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第 4) 项和第 5) 项。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12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5月9日09时00分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合同前附表及合同书格式 (4) 技术参数及要求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p> <p>1、金额：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p> <p>2、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交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3）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4）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收 款 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p> <p>(6)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CA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网上系统注册登记的截止时间就是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网上发售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询：0931-2105722。</p> <p>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供应商在向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收款账号在供应商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供应商每次向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供应商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收款账号除供应商报名成功后会实时发送至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外，供应商还可以通过数字证书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在“投标登记情况”栏目中查询。</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允许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报价表及相关附表 (5) 投标保证金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书技术文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如有)
3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纸质版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2份(U盘和光盘各1份)。光盘规格为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为PDF格式,U盘中为PDF和Word版本两种格式。光盘上需用标签纸贴附,标签纸上应写明本项目交易编号和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正副本应分册装订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本”标识。
33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招标人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建宁西路1950号 招标项目名称:2019年度全省法警服装政府采购项目 在2019年5月9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3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六开标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7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p>4、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开标结束。</p>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9	履约担保	无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词语定义：	
42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相类似的项目。	
43	不良行为记录：	
44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为。	
45	监督：	
46	本项目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解释权：	
48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9	<p>招标人补充的内容：</p> <p>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收费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负责完成合同备案、招标资料移缴采购人等。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陆千元整。</p>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制定本招标文件。

2、综合说明

2.1项目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交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交货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招标范围、工作内容及标段（包）划分

3.1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工作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标段（包）划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资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投标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取。

7、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在招标文件和参考资料中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投标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8.1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法司[2012]58号）文件执行，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2 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8.3 投标报价为货款、量体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检验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8.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9、结算

9.1 结算按合同规定结算。

10、货币

10.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报价，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成果及货物交付

11.1 自卖方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买方交付全部成果及货物。

12、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招标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4.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招标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有充分的准备做出正确的答复。招标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招标人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如果投标人在澄清文件或答疑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释，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4.2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所有投标人必须认可。补充文件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网址进行发布。

14.3 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4 为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补充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5、招标文件的解释

15.1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或认为文意含糊不清时，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做出的解释均以书面为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或忽略导致投标人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5.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字迹不清之处应在招标文件发出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语言

1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

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法司[2012]58号）文件执行，任何有选择或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联合投标：详见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知识产权

2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0.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21、投标文件的组成：见须知前附表

22、投标文件格式

2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的全部规定。

24、投标保证金

2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2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4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25、投标文件的编写

2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7、环保、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需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28.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在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不得出现显示供应商的标识。

28.2 外层封套上写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3 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概不负责，且未按照本须知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9.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出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

29.3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0、迟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31.2 在投标截止期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 开标

32、开标

32.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3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首先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后，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32.4 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签字。

32.5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 评标

34、评标委员会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35、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6、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37、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中标通知

38.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8.2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履约担保

39.1履约担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签订合同

40.1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4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九）纪律和监督

42、纪律和监督

42.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2.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4.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4.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4.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样本)

2019 年度全省法警服装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备案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方名称：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	中标方(中标人)名称： 中标方(中标人)地址：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将货物配送到达采购人辖区高院和各中院所在地现场，分别由采购人辖区高院和各中院验收签名盖章，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并完成需响应的服务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90% 的合同货款，剩余 10% 的货款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货款。
4.	质量保证期： 1. 提供所投产品 1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5.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中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活动。
6.	质量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参与验收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7.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8.	交货地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地点分别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中院、天水中院、嘉峪关中院、白银中院、金昌中院、酒泉中院、张掖中院、武威中院、定西中院、陇南中院、平凉中院、庆阳中院、临夏中院、甘南中院、兰铁中院、甘肃林区中院和甘肃矿区法院所在地。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及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 “服务”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天”之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和图纸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包装要求

4.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包装标记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5.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6. 装运条件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 乙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6.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6.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装运通知

7.1 乙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8. 专利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9. 质量保证金

9.1 总货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完成后，待货物正常使用 12 个月以内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甲方无息退还。

10. 检验和验收

10.1 甲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0.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根据第 14 条规定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运输和保险

11.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甲方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1.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

12. 服务

12.1 在乙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2.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乙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3. 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3.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 索赔

14.1 采购方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供货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货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材质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4.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供货方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 付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6. 价格

16.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 变更指令

17.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 交货地点；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9.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20. 乙方履约延误

20.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争议的解决

2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兰州市仲裁委员会。

2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合同语言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款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乙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0.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0.4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方(使用单位)二份，中标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省财政厅采购办一份。

合同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ZT-LZ-CZHW-190401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量体制做：乙方安排人员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指定的各中级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人员量体，量体人员费用及安全由乙方负责承担。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履行合同的时间：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

方式：

（2）交货地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地点分别是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中院、天水中院、嘉峪关中院、白银中院、金昌中院、酒泉中院、张掖中院、武威中院、定西中院、陇南中院、平凉中院、庆阳中院、临夏中院、甘南中院、兰铁中院、甘肃林区中院和甘肃矿区法院所在地。

5. 付款: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将货物配送到达采购人辖区高院和各中院所在地现场,分别由采购人辖区高院和各中院验收签名盖章,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并完成需响应的服务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 90%的合同货款,剩余 10%的货款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货款。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1 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备案 1 份.省财政厅采购办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 办 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p> <p>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61 号民安大厦 A 座 1101 室</p> <p>电 话：0931-8126899</p> <p>邮 编：730000</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注：1. 所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投标人产品来源的任何标志标识，否则予以废标，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样品：投标人需提供无任何标识的各品种样品，男型号为（175/96/85）冬作训服一套，男型号为（175/96）的多功能服上衣一件，男型号为（175/86B）的单裤（冬）一条，男 58 号大檐帽和警便帽各 1 顶，女 57 号卷沿帽 1 顶，男 41 号和女 37 号棉皮鞋各 1 双，男 41 号和女 37 号单皮鞋各 1 双。单、棉皮鞋投标样品如采购方不满意，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另选采购方满意的样品。中标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方现场封存，作为验收对照的依据。

2. 采购品种的价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法司[2012]58 号）文件精神执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是《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的价格，不得为其它价格。

包号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1-1	夏作训服	按公安部的警用新款标准制作。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格子布, 涤 65%, 棉 35%, 13tex×2/28tex, 克重 185 g/m ²	套	868
	1-2	冬作训服	按公安部的警用新款标准制作。精梳棉涤混纺染色加厚格子布, 涤 65%, 棉 35%, 13tex×2/36tex, 克重 256 g/m ²	套	868
	1-3	多功能服(上衣)	按公安部的警用新款标准制作。面料: 防水透湿复合布; 成分: 基布为涤纶半消光低弹丝 (110 d t e x × 144f × 167 d t e x × 144f); 密度: 560×350/10 cm; 复合膜: 热塑性聚氨脂膜; 单位面积质量 310g/ m ² 。内胆: GA362-2009 警服材料保暖絮片。。	件	868
	1-4	单裤(冬)	按公安部的警用新款标准制作。面料: 精梳毛涤混纺弹性缎背哔叽。成分: 80Nm/2×80Nm/2, 毛 70%, 涤 26(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幅宽 149 cm, 质量 236g/ m ² 。	条	1736
	1-5	大檐帽 (女呢卷檐帽)	按公安部的警用新款标准制作。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哔叽, 含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80Nm/2×80Nm/2, 克重 195 g/m ²	顶	868
	1-6	大檐凉帽 (女布卷檐帽)	按公安部的警用新款标准制作。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哔叽, 含毛 70%, 涤 26% (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80Nm/2×80Nm/2。	顶	868
	1-7	警便帽	按公安部的警用新款标准制作。	顶	868
	1-8	单皮鞋	按公安部 2018 警用新款标准制作。采用胶粘工艺成型, 鞋帮为圆盖、系带式基本结构, 鞋面为黑色牛皮, 鞋口为软口, 鞋里为浅黄色牛里革, 鞋底为塑料沿条坡跟橡胶底。	双	868
	1-9	棉皮鞋	按公安部 2018 警用新款标准制作。采用胶粘工艺成型, 鞋帮为系带式基本结构, 鞋口为软口, 鞋面为黑色牛皮, 鞋里为黑色蜘蛛网布, 保温层材料采用超细纤维复合絮片, 鞋底为成型橡胶底。	双	86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表及相关附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书技术文件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二份。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表及相关附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书技术文件
-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如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我方保证所供产品质量标准达到：_____。
- (3) 我方保证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6)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7)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9)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
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中铁国际招
投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2018 年度全省法警服装政府采购项
目**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递
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查证。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投标价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价(大、小写)：									
供货期：									

投标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装量体及产品生产、检验、运输、保险、代理、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法司[2012]58号）文件执行，任何有选择或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6、同一包内产品可不填写“规格型号”“制造厂家”的内容，但数量必须统计报准。

四、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签字、盖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五、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保证金

附递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在正本内，且在有效期内）；
- (3) 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企业完税证明（在有效期内）；
- (4) 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本公司所缴纳的的社保证明；
- (5) 需提供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度）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6)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在有效期内）；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书中，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验。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人签字(公章)：

日期：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技术参数”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人签字(公章)：

日期：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其他材料（如有）

十三、生产商授权书（仅限于代购产品）

致：甘肃中铁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生产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品牌）、（型号）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我单位情况一览表。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生产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如有）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非废标项，不提供则不享受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本公司为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 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至_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至_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招标代理机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产品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标细则及标准：

四、资格审查

- 1、供应商资格或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成员小组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过程中，如若不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五、初步评审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的；
- (5)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 (8)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
- (9)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注：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六、综合评分明细表: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基准价: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 对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商务评分 30 分	业绩	10	<p>1、提供 2016 年以来为全国政法系统制作过 100 万元以上警服合同 (复印件) 每份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p> <p>2、提供 2016 年以来为全国政法系统制作过警服的回访函 (原件) 且评价为满意以上的每份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评价为不满意的得 0 分。</p>
	财务状况	2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 以投标人财务报表进行评价, 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差的不得分。
	信誉	3	近三年内被省级以上 (含省级) 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有一年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企业认证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复印件)
	制衣设备	8	<p>1、投标单位具有警服制作及配套产品的专业设备生产线, 自有 CAM 自动裁床, CAD 及配套样版切割机, 自动纳驳头机, 整烫设备, 预缩机等 (提供设备相片和购置设备发票扫描件, 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模糊或进行涂改则视为无效), 每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p> <p>2、投标单位具有整烫服装专用设备, 切领、翻领机, 领角定型机, 腰袖缝压烫机, 肩缝压烫机, 五线包缝机等 (提供设备相片和购置设备发票扫描件, 并装订投标文件中。模糊或进行涂改则视为无效), 每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p>
	技术人员	2	加工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按高、中工评分, 高级工 (三名以上) 得 1 分, 中级工 (五名以上) 1 分。如不能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2	交货期、付款方式的偏差情况, 每项 1 分, 最高得 2 分。

技术评分 40分	样品	20	投标人所提供警服等货物样品：(1)、里料和内衬，(2)、对称部位互差，(3)、做工，(4)、缝制质量，(5)、锁眼，(6)、钉扣，(7)、扣眼互差，(8)、样式，(9)、颜色，(10)、面料材质等10项内容，每1小项2分，满分20分。
	配送方案	3	投标货物生产、运输、配送等实施方案，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服务能力	5	投标单位具有训练有素的量体队伍，能够满足本次换装工作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量体工作方案，按优、良、差评分，优5分，良3分，差1分。如不能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	1、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甘肃设有专门售后服务机构，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2、有完善的“三包”售后服务承诺得3分。缺少服务年限、实施措施、响应时间等不得分。 3、承诺不定期的选派技术人员到定制单位做回访，曾回访获满意的得3分；

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最新警服制作工艺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质量要求，不能出现投标人产品来源的任何标志标识。否则，予以废标，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